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需要，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大唐水电院”）为红水河流域 6 座水电站（平班、龙滩、岩滩、大化、百龙滩、乐滩，合计装机容量 847.3 万 kW）提供 2017 年第 4 季度技术监控服务，服务费用预计 445 万元。

2. 由于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不断上涨，按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原则，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源公司”）拟提高 2017 年龙滩大厦办公物业租赁合同价格。桂冠电力及部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办公经营需要，续租关联方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，预计 2017 租金费用增加 2100 万元。

追加上述关联交易后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67,549 万元。

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. 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大唐水电院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凭借人员和技术优势，具备提供专业技术监控的履约能力。大唐水电院与原技术监控服务单位相比，除了完成水电企业技术监督工作和常规技术服务外，还根据水电站的特点，增加了水工（大坝）、水能、水文三个监督专业，服务的内容与深度均有较大的扩展和延伸。

委托大唐水电院开展红水河流域 6 座水电站（平班、龙滩、岩滩、大化、百龙滩、乐滩，合计装机容量 847.3 万 kW）2017 年第 4 季度技术监控服务，是基于公司安全生产的需要。大唐水电院能够为公司系统内的电厂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监控服务，有利于公司优化配置资源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（2）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龙滩大厦办公场所租赁服务，能够满足桂冠电力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_____ 王小明

_____ 张晓荣

_____ 鲍方舟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王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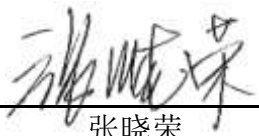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张晓荣

王小明

鲍方舟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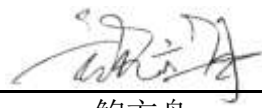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王小明

张晓荣


鲍方舟

2017 年 12 月 13 日